2017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:106年4月27日(星期四)晚上19時00分。

貳、會議地點:原住民故事館 1 樓大廳

(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)

參、出列席人員:如出列席人員

肆、議程

項次	項目	負責人/單位	備註
_	長官致詞	主任委員-谷縱•喀勒芳安	
=	介紹與會人員	主持人	
Ξ	業務單位報告	教育文化組 陳海雲	
四	討論提案	主持人	
五	臨時動議	主持人	
六	散會		

伍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討論 2017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祭辦理時間、場地 確認及活動流程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辦理時間訂於106年8月26日(星期六)舉辦。
- 二、為本次活動辦理交通便利及足夠活動場地,本次以左 營海軍運動場(四海一家)為辦理地點。

三、 2017 年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流程

日期	時間	內容
	08:00-09:00	報到
	09:00-09:10	開幕典禮
106	09:10-09:20	市長及長官致詞
年	09:20-10:00	主題族群展演
8	10:00-10:20	原住民大會舞
月	10:20-12:30	參與社團(族群)展演
26	13:30-17:30	原住民體能競技
日	17:30-18:00	頒獎
(六)		原住民農特產品暨文化產業
	全 天	展售
		卑南族文化體驗活動
		業務推動成果展示
		原鄉輕旅行行銷

- 1. 主題族群(上午): 主題祭儀展演 30 分鐘
- 2. 參與社團(族群)展演:每隊8分鐘為原則,參與表演人數至少30人,可合併或組隊展演。
- 3. 農特產品暨文化產業展售。

案由二:活動內容提請討論如下:

- 有關各同鄉會及協會聯合組隊展演歲時祭儀活動 方式。
- 2. 體技能競技項目。
- 3. 美食手工藝品展售攤位規劃方式。

說明:

一、動態活動:

(一)卑南族群展演(上午)

(二)原住民各族群歲時祭儀展演(上午)

- 1. 各社團展演主題祭儀,節目長度以8分鐘為原則(含進出場),參與表演人數至少30人,惟特別邀請團體不在此限。
- 2. 參與表演團體的演出費發放方式以社團(同鄉會、協會及協進會)為單位,每單位1萬5千元為上限,單位社團(同鄉會、協會及協進會)參與人數至少20人。 活動當日並須提供適當之休息區帳篷(含電風扇)、茶水。
- 3. 為鼓勵各單位積極參與及報名,維持場地清潔及秩序, 維護優良傳統文化,特設置獎勵辦法,依「同鄉會參加 人數」、「團隊秩序與整潔」、「穿戴傳統服裝比例」、「表 演展現優質文化」及「綜合表現優秀」錄取五單位,並 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,以資獎勵。
- 4. 參與演出之本市原住民同鄉會、社團誤餐費以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,以每人70元每社團最高5000元為限。
- 5. 參與演出之本市原住民同鄉會、社團發放練習茶水費 5000 元。

(三)原住民傳統體能競賽(下午)

- 1. 撒網比賽(男子組)
- 2. 編花環比賽(女子組)
- 3. 搭建傳統家屋(工寮)比賽(男子組)
- 2. 檳榔葉競速接力(親子組)

二、靜態活動:

- 1. 原住民美食暨手工藝品展售(全日)。
- (1)展售日期及時間:106年8月26日(六)08:00~17:00。
- (2)展售攤位報名截止日期:(依本會經土組作業時間訂定)
- (3)展售活動地點:高雄市左營區海軍運動場
- (4)進場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 07:00,請於 07:30 前至服務台簽到,領取桌巾(結束時繳回),並於 08:00 前佈攤完成,卸貨後車輛請依規定區域循序停放(請依照規劃位置停放車輛)。
- (5)攤位設備:每個攤位大小為3公尺*3公尺,本會提供 帳棚、60cm*180cm2長桌(含桌巾)、2張椅子及攤位牌 (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)。每個攤位提供1個110V插頭, 如需使用延長線,請自行攜帶備用。
- (6)展售美食者須自備消防設備(滅火器)。
- (7)展售者須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或背心。
- (8)為確保當日設攤秩序及環境整潔衛生,報名需付保證金 (現金)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9)展出商品以原住民相關手工藝品、美食、農特產品為限 (販賣食品請務必注意衛生整潔),現場禁止販賣菸、 酒;若登記展售項目與實際展售項目不同時,應禁止繼 續設攤,並沒收保證金。

- (10)展出時間未準時設攤或提早收攤者、收攤時未清潔復原場地者,及展售品非原住民相關文化產品,經2次勸導仍未改善者,應禁止繼續設攤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11)活動期間補貨請以小推車處理。撤場時請將桌椅置放原位,並將攤位地面清掃乾淨、雜物清除完畢才可離開(請 自備垃圾袋)。
- (12)除已報請主辦單位登記之用電需求,請勿外接其他電器,以免跳電。
- (13)請隨時負責攤位場地及周邊環境清潔與整齊美觀,並實行簡單垃圾分類,離場前請務必將垃圾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。
- (14)本次展場係免費提供各參展單位參與展售活動,登記 參展之單位嚴禁將攤位轉租、轉讓或私下換位、提早離 場,違者即刻取消參展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且列為往後 參展不錄取對象。
- (15)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通 知各單位。
- (16)未違反上述之情節者,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 位確認場地復原無誤後退還。
- (17)受理報名地點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; 地址: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(2樓經土組)